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火災防護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吳淑雯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65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lin0829@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ˇ）書刊，刊名：澎湖縣統計季刊

＊電子媒體：

（ˇ）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澎湖縣境內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火災發生次數(次)：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

2.平均每日火災次數(次／日)：某一期間火災發生次數除以該期間日數。

3.死傷人數(人)：死亡人數指因火災當場或受傷於二十四小時內死亡者(含消防人員)；受傷人數指因火災受傷者含輕傷及重傷(含消防人員)。

4.被損毀房間數(間)：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一門牌號碼為一間計）。

5.被損毀車輛數(輛)：凡乘載九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一牌照號碼為一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被火災燒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6.財物損失(千元)：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四捨五入計算。

7.消防安全檢查(件)：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統計單位：件、件／千輛、人。

＊統計分類：死傷人數按死亡、受傷分類。消防安全檢查按檢查件數、合格率分類。

＊發布週期：每季。

＊時效：一個月25日（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季刊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主計業務\統計成果\公務統計專區\統計季刊」，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報消防公務統計報表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